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互借作業要點

92年6月通過

94年6月3日圖書資源服務第11次會議修正

97年7月23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圖書館會議修正

- 一、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及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為便利四校師生利用彼此之館藏，進而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圖書互借作業要點」。
- 二、凡四校編制內之教職技員工、學生及約聘僱人員（該校人事室可控管其到離職者）於其所屬圖書館建有讀者記錄者，均可憑本人之服務證或學生證至其他三校圖書館直接借還圖書。
- 三、讀者在於其所屬圖書館有嚴重違規情事者，凍結其至其他三校圖書館借書權利。
- 四、每人可借書五冊，借期三十天。可預約，並可續借一次。所借圖書應如期歸還；相關預約、續借、逾期、遺失及損壞等事項，悉依對方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處理。
- 五、不得將借書證轉借他人使用，違者除停止其借閱權半年外，並通知該讀者所屬圖書館處理。
- 六、各項通知均以電子郵件傳送，每位讀者均須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七、各館有任何讀者異動狀況時，須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他館。若因未及時通知而造成之損失，概由讀者所屬圖書館負責。
- 八、每年五月三十日起凍結應屆畢業生之借書權利，六月五日起交換應屆畢業生未還圖書清單，並由讀者所屬圖書館負責催還等事宜。
- 九、本要點經四館協議通過，如有未盡之處，得經四館協議修訂之。
- 十、本要點經四館館長完成協議書簽署，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一、本協議書乙式四份，各館留執乙份。